

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
提 委	案 員	葉大華、王美玉		
被 付 糾 舉 人	邱量一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，簡任第 10 職等 林文志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科長，薦任第 8 職等			
案 由	被付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，推動校務能力不足，管理無方，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，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，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，卻未依規定通報，核有嚴重失職，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			
決 定	一、邱量一、林文志，糾舉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邱量一：成立 <u>肆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林文志：成立 <u>肆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送 主 管 長 官	法務部部長			
審 委 查 員	蘇麗瓊、趙永清、王麗珍、蕭自佑			
主 席	蘇麗瓊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4 月 16 日	

監察院 110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糾 舉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邱量一	成 立	4	蘇麗瓊、趙永清、王麗珍 蕭自佑
	不 成 立	0	
林文志	成 立	4	蘇麗瓊、趙永清、王麗珍 蕭自佑
	不 成 立	0	